**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方案**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特制定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**

组长：吴明铂

副组长：赵东亚

成员：仉志华  巩亮  王振波  薛永端  刘芳含

**二、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名单**

组长：陈灵泉

成员：郭杰  王延波  张洪泉  穆海涛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3811

**三、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名额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类型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/方向名称** | **全日制** | |
| **非专项计划** | **专项计划** |
| **学硕** | 080700 |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化工过程机械 | 8 | 0 |
|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热能工程 | 7 | 0 |
| 0807J5 |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| 5 | 0 |
| 080800 | 电气工程 | 8 | 0 |
| **专硕** | 0858 | 动力工程-化工过程机械 | 45 | 1（山东省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） |
| 动力工程-热能工程 | 25 | 0 |
| 电气工程 | 33 | 0 |
| 储能技术 | 8 | 0 |

**四、新能源学院2023年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类型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复试分数线(总分)** | **复试录取比例** | **各专业复试总人数** | | **参加复试总人数** |
| **按复试比参加人数** | **夏令营优秀营员** |
| 学术 | 080700 |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化工过程机械 | 271 | 1:1.4 | 11 | 0 | 11 |
| 080700 |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热能工程 | 304 | 1:1.4 | 11 | 2 | 13 |
| 0807J5 |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| 260 | 1:1 | 3 | 0 | 3 |
| 080800 | 电气工程 | 341 | 1:1.3 | 11 | 1 | 12 |
| 专硕 | 0858 | 动力工程-化工过程机械 | 311 | 1:1.3 | 60 | 1 | 61 |
| 动力工程-热能工程 | 337 | 1:1.3 | 35 | 1 | 36 |
| 储能技术 | 351 | 1:1.5 | 12 | 3 | 15 |
| 电气工程 | 357 | 1:1.3 | 44 | 5 | 49 |

注：参加2022年学院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的考生，在达到2023年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，给予复试机会。

**五、复试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**

3月24日进行，由学院负责组织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1.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（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）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1日至 3月23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，不再退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2.报到并资格审查

考生应根据学院公布的复试工作细则，于3月24日8:30-11:00到学院报到（地点：综合实验楼，又名特种楼，C431会议室），提交要求的相关材料。进一步了解复试流程，提前熟悉笔试、面试地点。

资格审查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

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，另外往届生出示学历证书原件，应届生出示学生证。注：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，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（2）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（3）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应出示当地民教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4）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5）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3.素质测试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4日8：30-16：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**（二）复试时间安排、要求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**

复试时间：3月24-25日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（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）。

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，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）、外语能力测试（面试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。

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时间：3月24日下午4：00-6：00，笔试时考生请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盖审核章的复试通知书参加。

笔试地点：讲堂群，具体教室可见附件。

面试时间：3月25日上午8:00（需7:40到场参与面试顺序抽签）

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40%，外语能力占10%，综合素质占50%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思想品德考核：由学工干部或复试评委负责，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六、录取**

1.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

总成绩＝(初试总分/5)×65%+复试成绩×35%

2.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

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招生简章上按研究方向招生的，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。

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二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一成绩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究生院。

其他专项计划与正常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3.学院于复试后3日内在网站上公示复试结果，4月10日前将各类拟录取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、复试录取登记表等有关纸质表格及音像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4.提交录取后相关材料。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，应向录取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（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“复试专栏”下载）：

（1）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须与我校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由考生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，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。

（2）现实表现情况表（又名政审表）。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（为方便考生，该材料可在报到时准备好交给学院；没有在复试报到时准备好的，也可以在录取后邮寄到学校）

5.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）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10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，为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发放《人事调档函》，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。

7. 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**七、疫情防控要求**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要做好考场消杀通风，组织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3天开展健康监测。考前3天内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，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，检测结果阳性的将检测结果报告研招办；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，现场进行抗原检测。检测阳性的，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工作，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3815 刘老师  考生通知QQ群 282250608

注：资格审查、复试笔试及面试均在唐岛湾校区进行

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xls.gif[2023年硕士复试名单 2023.3.20公示.xls](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f1/47/8bc1750f4b8d931ed1c99a375322/4aed3302-97b5-4d54-bcd0-555c41d039e6.xls)

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xls.gif[2023年硕士复试名单 笔试考场安排-公示.xls](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f1/47/8bc1750f4b8d931ed1c99a375322/858819e1-573c-4c66-bba2-869aed2a212a.xls)

附：专项计划另给指标，详见以下两个附件，按考生最终成绩和考生意向进行录取

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pdf.gif[关于印发《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.pdf](http://wzqlogin2.up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f1/47/8bc1750f4b8d931ed1c99a375322/7323208e-5dcb-4c93-9acd-8ff64fb5a5f4.pdf)

    关于开展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双导师联合招收202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<http://gs.upc.edu.cn/2023/0314/c14664a398104/page.htm>

  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3月20日